

符号学原理

(法)罗兰·巴特著

黄天源 译

FU HAO XUE YUAN LI



广西民族出版社

(桂)新登字02号

符号学原理

(法)罗兰·巴特著

黄天源译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4.375印张 95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ISBN 7-5363-1781-6/H·10 定价2.50元

译者自序

符号学是当代西方社会科学领域内一门新的边缘学科，是最新的方法论之一。尽管符号学仍然是一门发展中的科学，还没有什么教科书，也没有统一的规范，但是，它打破学科界限，统览各种文化现象，故被认为是语言学、文艺学、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一种分析工具。

顾名思义，符号学就是研究符号的科学。说得更具体一点，符号学就是研究符号理论的学科，其研究范围涉及事物符号的本质、特征和变化发展规律、符号的意义以及符号与人类的关系。

符号一词，最早出自古希腊语 *semeion*，词义与医学有关。据说，当时人们认为各种病症都是符号。医生诊病时，只要掌握这些符号，便可推断出病因。后来，亚里士多德以及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们把这个词用于其研究中，它的词义已不局限于疾病症候，而有了新的内容：反映词与事物之间的关系。在近代的欧洲，不少著名的语言学家和哲学家的理论中都可以看到符号学思想的萌芽，但是，真正把符号学作为一门学科提出的，是美国的逻辑学家皮尔斯和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他们几乎在相同的时期分别提出了符号学 (*semiotic* 即法语的 *sémiotique*) 和符号学 (*sémiologie*)。他们俩人都被认为是当代符号学的奠基人。他们的理论也有相通之处，但人们引以为据的多是索绪尔的理论。索绪尔在他的经典著作《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明确地指出：“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

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它将告诉我们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因为这门科学还不存在，我们说不出它将是什么样子，但是它有存在的权利，它的地位是预先确定了的。”（引自1980年商务版中译本第38页）可以说，索绪尔对于符号学的诞生、对语言学的发展有特殊的贡献。

一般认为，符号学作为一门学科研究是60年代在法国兴起的。这个研究的先锋是罗兰·巴特，他的《符号学原理》的发表，标志着符号学正式成为一门学科，符号学理论开始形成。

罗兰·巴特(1915——1980)是法国著名的语言学家、符号学家、文艺批评家。他于1952年进入法国科学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工作。1953年便发表了《写作的零度》。这本书对我们了解罗兰·巴特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大有好处，有人认为是他的符号学思想的萌芽。1964年，《符号学原理》问世，确立了他的符号学家的地位。这本书很快被译成欧美各国文字，引起了普遍的关注。1970年，他还发表了《符号的王国》；此外，他的著作还有《S/Z》、《批评与真理》等。

罗兰·巴特十分重视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并吸收了叶尔姆斯列夫、列维-斯特劳斯等人的思想，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符号学理论。他在《符号学原理》一书中，沿用了与他们相同或类似的术语，并借用了索绪尔的二分法，对符号学的原理进行讨论，提出了符号学构架的原则。他的观点深入发展了索绪尔的理论，同时也对其中的不完善或不合理部分加以修改。

罗兰·巴特赞成索绪尔提出的建立符号学的设想，并且对他预料的符号学内容作了补充。但是，与索绪尔的观点相反，他认为符号学只是语言学的一部分，承认了这一点，符号学研究才不会局限于讨论诸如交通规则一类的代码。他认为

任何符号学系统都有言语行为介入，比如电影、广告、照片必须配以文字说明证实其含义。

在语言和言语的关系上，罗兰·巴特一方面承袭了索绪尔的观点，大体承认语言和言语的二分法。但同时，索绪尔重语言而轻言语，却又是巴特不愿苟同的。他认为，人只有从语言中吸收言语才能运用言语；而另一方面，只有从言语出发，语言才能存在。总而言之，语言既是言语的产物，又是言语的工具。因此，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巴特的论述是十分精当的，它纠正了索绪尔把语言和言语割裂开来的偏差。

巴特还分析了衣着系统、食物系统以及汽车、家具系统的语言和言语构成问题，认为虽然可以把语言和言语二分法概念延伸到符号学，但会遇到某些问题。所以，符号学处于创建阶段，有些问题有待解决。

所指和能指与语言和言语一样，都是巴特符号学理论的要素。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用所指和能指分别代替概念和音响形象。他认为，这两个术语的好处是既能表明它们彼此间的对立，又能表明它们和它们所从属的整体间的对立。巴特通过自己的研究支持了这一观点，他认为，在诸如衣服、汽车、食物、家具等符号系统中，它们的符号都是由能指（音响形象）和所指（概念）组成的。他以交通规则为例，说明绿灯表示放行，红灯表示停车。但他认为，符号学的能指和所指与语言学的能指和所指在实体层面上是有区别的，一些符号系统如实物、手势、图象，其本质不在于表示什么意思。比如衣服用于蔽体，食物用于维生，并同时又用于能指。符号系统的所指既不是语言学中的意识行为，也不是现实，而是在获得意义的过程中通过语义重复得到界定的。它与能指不同的是能指有中介作用，它可以同语言的能指联系在一起；所指既以能

指为中介,也以言语片断为中介。巴特虽然认为符号学属于语言学范畴,但他发现在一些实物系统中,不能简单地用音响形象代表一切能指。因此,他提出,既然能指方面构成表达方面,所指方面构成内容方面,那么,使用表达方面和内容方面的概念有其长处,既保留了能指和所指的本义,又更具灵活性。在这里,巴特丰富了索绪尔能指和所指的观点。

在讨论意串和系统(索绪尔称为横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时,巴特将两者视为言语行为的两个轴。意串是符号的组合,十分接近“言语”;系统是话语之外由有共同点的语言单位在记忆中产生联想而构成各种关系相融的意义组,与“语言”很接近。

雅可布逊提出话语的隐喻主导和换喻主导的观点,并对文学作品中哪些部分属于隐喻范畴,哪些部分属换喻范畴作了详尽说明。巴特对此进行了认真分析,作了补充,并认为“确实有大量关于隐喻的文学作品,而几乎没有关于换喻的”。巴特在此试图以符号学方法为文艺批评制定理论模式,他的符号学理论对于文艺理论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

巴特还根据叶尔姆斯列夫的ERC(所有符号系统包括一个表达方面[E]和一个内容方面[C],而意义则相当于这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R],于是得出此阵式)观点,大胆提出建立第二性系统的设想。他认为,ERC是一个比第一性系统范围更广的第二性系统的要素。第一性系统和第二性系统相互叠盖、彼此孤立、自成一体。第二性系统并不是凭空捏造的,它建立在自然语言符号系统的基础上,其所指和能指就是由自然语言符号系统构成的。第一性系统是所指意义层面,第二性系统是涵义层面。巴特认为,人文科学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元语言的历时语言学,这就为人们解释各种文化现象提供

了理论依据。

最后，巴特在其结论中说，符号学研究的目的是，根据结构主义的设计方案，重建各种意义系统的功能，并最终发现系统各自的时间以及形式的历史。

巴特从语言学中吸取养分，甚至不惜借用语言学的术语和概念来建构自己的符号学理论。他的这本《符号学原理》为现代符号学提供了较完善的理论基础，因而被公认为普通符号学的“前言”。

巴特的符号学理论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它特别注重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力图以符号学方法对各种文化现象作出解释，因而在实践中也很有运用价值。比如，出土文物是古代文明的符号，积淀着人类文化及价值观念，反映了先民们的生活劳动、礼仪风俗。通过对这些符号的研究，就可以认识古代文明的发展水平。符号学在文学中的应用更是如鱼得水。任何文学作品都是由语言符号组成的，这些符号也包括能指和所指两个方面。根据巴特的第二性系统理论，能指方面构成表达方面，所指方面构成内容方面，那么，分析作品，就要分析其符号的能指和所指，才能正确揭示其信息，掌握其内容。试以刘禹锡的《竹枝词》为例：“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踏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这首诗的表达方面（能指）很普通，不外是景物和天气罢了，但这不是诗要传递的信息；利用双关语“晴”引出的女子对情郎无限爱恋之情才是诗的内容方面（所指）。通过这一分析，第二性系统的“解码”功能可见一斑。

希望读者能从罗兰·巴特的《符号学原理》一书所提供的理论中得到启发。

导 言

符号学仍然是一门正在构建的科学,因此,我们想,这种注重分析的方法论科学还不可能有任何教科书,而且,由于符号学具有延伸的特点(因为它将是所有符号系统的科学),故只能待这些符号系统先建立起来后才能对它作学术性探讨。不过,为了逐步开展这一研究工作,又需要拥有一定的知识。这是一个恶性循环。要摆脱这种困境,就必须掌握一定的准备知识;但是,这些准备知识必然是一方面乏善可陈,一方面又所求甚奢。乏善可陈,那是因为符号学知识目前只能是语言学知识的翻版;所求甚奢,那是因为这些知识应当已经(至少打算)应用于非语言学的对象上。

我们在此推出的《符号学原理》,唯一的宗旨就是从语言学中分离出我们先验地认为具有普遍意义、足以着手进行符号学研究的某些分析性概念^①。我们在收集这些概念的时候,不打算预料它们在研究过程中是否能保持原义,也不想事先判断符号学是否仍然应该严格遵循语言学的模式^②。我

^①“一个概念当然不是一件事情,也不仅仅是对某个概念的领悟。一个概念就是一件工具和一个故事,也就是说,是一些介入现实世界的可能性和障碍。(见格朗热[G. G. Granger]著《经济学方法论》第38页)。——原注。

^②这是列维-斯特劳斯所指出的一种危险。(见《结构主义人类学》第58页。——原注。列维-斯特劳斯 (CL. Lévi-Straus 1908—), 法国人种学家,著名的结构主义倡导者之一。——译注。

们只想提出术语并加以解释，同时希望该术语能够从一团不规则的表义事实中(即便是暂时地)理出一个头绪。总而言之，这里讨论的是对问题进行分类的一个原则。

因此，我们把符号学的这些基本问题按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模式分成四大专题进行讨论：

I. 语言和言语

II. 所指和能指

III. 系统和意串

IV. 实指意义和附加意义

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些专题是以二分法的形式列出的。我们还会注意到，对分析性概念的二元分类法在结构主义思想中似乎是常见的^①，如同语言学家眼中的元语言可以用“微缩法”^②把他们所描述的系统的二元结构复制出来一样。而且，我们还要顺便指出，研究当代人文科学话语中的二元分类法的优越性或许是很有教益的：这些人文科学的分类法只要为人们充分地认识，肯定会给可以称之为我们时代的智慧想象力的科学提供更多知识。

^①科恩已(带着怀疑的目光)注意到这一特征。见《现代语言学与理想主义》，刊于《国际研究》1958年5月第7期。——原注。

科恩(M. Cohen 1884—1974)，法国著名语言学家，法国社会语言学奠基人。——译注。

^②“微缩法”原文为en abyme，是法国新小说派创造的词语。——译注。

目 录

译者自序	(1)
导言	(1)

第一章 语言和言语

一、语言学方面	(1)
1. 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	(1)
2. 语言	(2)
3. 言语	(3)
4. 语言和言语的辩证关系	(3)
5. 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学理论	(4)
6. 一些问题	(6)
7. 个人言语特点	(10)
8. 双重结构	(11)
二、符号学展望	(13)
1. 语言、言语及人文科学	(13)
2. 衣着系统	(16)
3. 食物系统	(18)
4. 汽车系统、家俱系统	(19)
5. 综合系统	(20)
6. 第一个问题——各种系统的起源	(21)
7. 第二个问题——语言和言语的“容量”比	(22)

第二章 所指和能指

一、符号	(25)
1. 符号的分类	(25)
2. 语言学的符号	(29)
3. 形式和实体	(30)
4. 符号学的符号	(32)
二、所指	(33)
1. 所指的性质	(33)
2. 语言学所指的分类	(35)
3. 符号学的所指	(36)
三、能指	(38)
1. 能指的性质	(38)
2. 能指的分类	(39)
四、意义	(39)
1. 意义的关联	(39)
2. 语言学中的任意性和理据	(41)
3. 符号学中的任意性和理据	(42)
五、价值	(44)
1. 语言学中的价值	(44)
2. 分节	(47)

第三章 意串和系统

一、言语行为的两个轴	(49)
1. 语言学中的横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	(49)

2. 雅可布逊语言学理论中的隐喻和换喻	(51)
3. 符号学展望	(52)
二、意串	(52)
1. 意串和言语	(52)
2. 非连续性	(54)
3. 转换试验	(55)
4. 横组合单位	(57)
5. 组合的约束	(59)
6. 横组合单位的同一性和距离	(60)
三、系统	(61)
1. 相似点和不同点;差别	(61)
2. 对立	(64)
3. 对立的分类	(65)
4. 符号学的对立	(70)
5. 双分制	(71)
6. 中和作用	(73)
7. 违例	(77)

第四章 实指意义和附加意义

一、孤立的系统	(80)
二、附加意义	(81)
三、元语言	(82)
四、附加意义和元语言	(83)

结 论

符号学的研究	(85)
--------------	------

译后记.....	(89)
法汉术语对照表.....	(90)
附:	
写作的零度.....	(97)

第一章

语言和言语

一、语言学方面

1. 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

语言/言语(二分法)概念是索绪尔^①语言学理论的核心。在他之前的语言学所关心的是通过语音演变、自发联想^②和类推^③作用研究历史变化的原因,故这种语言学是一种个人行为的语言学。所以,相比之下,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当然显得十分新颖了。言语行为^④乍看起来是一个不可分类的事

①索绪尔(F·de Saussure 1857—1913),瑞士语言学家,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其代表作《普通语言学教程》是现代语言学的经典著作。——译注。

②联想指某个词项在使用者心目中所能唤起的、所能想起的东西。——译注。

③类推指由于语言的某种规则的影响使语法和词汇形式出现变化的过程或结果。——译注。

④人类按一定的规则发出一连串语音以产生有意义的话语,这就是言语行为(langage)。索绪尔认为,人类的言语行为由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两部分构成。语言是社会的,言语是个人的,两者存在着辩证关系,要使言语让人听懂就必须有语言;要使语言能够存在就必须有言语。——译注。

实,无法分解出其单位,因为言语行为同时具有物质的、精神的、心理的、个人的和社会的因素。所以,为了创立著名的语言学二分法,索绪尔是从研究言语行为的这种“多样的、不规则的”特性开始的。然而,假如从这混杂的整体中抽出一种纯社会性的客体,这种混和状态就不复存在。这纯社会性客体就是交际所必需的整个约定俗成的系统,而不管构成该系统的符号材料是什么。这系统便是语言。与语言相对的言语,则复盖了言语行为的纯粹个人部分(发音、规则的运用和符号的偶然组合)。

2. 语言

因此,换言之,语言就是指不包括言语的言语行为,它既是一种社会规约,同时又是一种价值系统。作为社会规约,它绝不是一种行为,它不受任何预想的约束;它是言语行为的社会部分,任何个人不能独自创造它、改变它;它基本上是一种集体契约,如果要进行交际,那就必须完全遵守这一契约。此外,语言这一社会产物是自主的,就象一场游戏有自己的规则,只有通过学习,才能掌握。作为价值系统,语言是由一定数量的成分所组成,每一个成分既是一个特定声音的等价物,又是具有某种更大功能的词项,其中还不同程度地具有其它相关价值。从语言的角度看,符号就象一枚硬币^①,这硬币有一定的价值,可以用于购物;同时,它与其它的硬币相比,价值大些或者小些。显而易见,语言的社会规约方面和价值系统方面是有联系的,因为语言是一种契约性的价值系统(部分地是任意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无理据的),它能抵制来自个人的

①参看本书第二章第五部分第一节。——原注。

任意篡改,因此是一种社会规约。

3. 言语

语言是一种社会规约,又是一种价值系统。与之相对的言语,基本上个人进行选择并加以实现的一种行为。言语首先是由“说话者利用语言代码表达个人思想时所需要的各种组合”构成(这种扩充的言语可以称为话语^①);其次,它又由“使说话者得以运用这些组合表示出来的心理—物理机制”构成。例如发音肯定是不能与语言混为一谈的:说话者个人声音的高低、速度的快慢等因素,不会使语言的社会规约和价值系统发生改变。言语的组合方面显然是最重要的方面,因为它意味着言语是由某些同一的符号的重复所构成:这是由于在不同话语和同一话语中,符号总是被反复使用(尽管这些话语是根据无限多样化的言语而结合起来的),而且,每一个符号都成为语言的一个成分;还由于言语从根本上说是一种与个人行为,而不是与纯粹的创造相符的组合物。

4. 语言和言语的辩证关系

很显然,语言和言语这两个术语只有在两者之间相互联系的辩证过程中才可以得到各自完整的界说:没有言语,就没有语言;反之,也不存在语言之外的言语,正如莫里斯·麦尔劳-蓬蒂^②所指出的那样,语言的真正生产手段就存在于这种交

①话语指构成一个完整的单位的语段,通常限于指单个说话者传递信息的连续话语。——译注。

②莫里斯·麦尔劳-蓬蒂(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法国哲学家。——译注。